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政府管理委员会水乡 科创融合产业区规划二路、北地块支路（一 期）和规划三路测绘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政府管理委员 会；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6号； 联系电话：88089121； 联系人：叶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测绘
4	对中介服务机 构的资质要求	具备测绘乙级（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 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资质。无回避情况。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按照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测绘行业相关 技术标准和规范，对水乡科创融合产业区现 状规划二路3个路口、北地块支路（一期） 支路3北段、规划三路共约16,369平方米 范围开展土地测绘工作，包括1:500地籍测 绘、无人机低空航拍摄影测量等，出具宗地 图、地籍图、影像图、国土空间规划图、红 线对比图等。



		2. 服务类型：测绘；服务时限说明：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出具成果文件。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出具成果文件；服务地点：东莞市麻涌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1%下浮率至 20%下浮率）； 3. 控制价：25,814.82 元； 4. 计价标准：《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国测财字〔2002〕3 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统筹开发管理局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测绘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项目业主方要求提供服务方限期整改完善成果，若经整改达两次以上仍不合格的，视提供服务方不能履约，项目业主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提供服务方须向项目业主方支付合同总价 20%违约金。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提供服务方向项目业主方提交合格的测绘成果，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方一次性向提供服务方支付 100%服务款项。
11	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重新整改完善成果，若经整改达两次以上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乙方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到期拒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以合同总价的 5%为限。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工作整体及/或其任何部分转包及/或分包给第三方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项下款项均不予支付且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款项，同时，乙方自行解决与第三方之间的纠纷。如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支出的，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之保密义务、擅自向第三方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之知识产权条款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导致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丢失或者损坏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负责恢复原状，无法恢复原状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7、本合同履行完毕前，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	---

	而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无论乙方是否发生相关工作量，本合同项下款项均不予支付且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款项；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甲方有权自应付而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乙方应付之违约金、赔偿款等，并视为已足额付款。且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项下款项均不予支付且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款项。 9、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支出、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财务费用、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款/违约金/费用、向政府部门支付的罚款等）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10、在服务期间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成果时，成交人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义务和责任。 11、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成果或其任何
--	--

		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2、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